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 及审核意见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情况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网站向全体员工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多次向公司监事会询问有关激励对象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止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

2、核查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向激励对象所在单位有关人员了解了情况。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结合公示情况，以及对激励对象资料核查情况，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全部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